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總說,明

一、為積極營造綠建築環境,推動發展淨零城市,以提升都市綠化並減碳減災,達成二〇五〇城市淨零轉型目標,本次修正第三條,新增基金收入來源項目,並配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修正第四條有關基金用途項目部分文字,以利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於都市環境綠化、公園永續發展、淨零政策等項目。

二、修正重點:

- (一) 新增基金之收入來源項目。(第三條)
- (二) 修正基金之用途項目。(第四條)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現 定說 行 規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為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範疇,納入都市環境綠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 交之經費收入。 交之經費。 化、減碳減災、淨零等目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 標,基金收入來源新增第 取之規費收入。 取之規費收入。 五款本市轄管公園委託經 三、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 三、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 營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及 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 新增第六款本局管有之土 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 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地經營管理收取之權利 四、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 四、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 金、場地及設備管理維護 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 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 收入。 二、原第五款至第九款款次調 設備管理收入。 設備管理收入。 五、依高雄市公園委託經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 整。 營管理及認養辦法規 項收入。 定收取之權利金收 六、中央補助之收入。 七、捐贈之收入。 入。 六、主管機關管有土地經 八、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營管理收取之權利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金、場地及設備管理 維護收入。 七、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 項收入。 八、中央補助之收入。 九、捐贈之收入。 十、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十一、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依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環境 相關計畫之支出。
-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環境 之減碳、減災或防災 業務之支出。
- 關計畫之支出。
- 業務之支出。
-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 修正本條各款文字,並基於綠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一條規定,基於推動生態城 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 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 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爰

- 三、建置及維護永續綠建 築環境及設施費用支 <u>出。</u>
- 四、永續綠建築環境數位 化圖說資料費用支 出。
- 五、本市公園綠化及以減 碳工法管理維護公園 週邊道路之支出。
- 六、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 費用支出。
- 七、其他有關之支出。

及設施之費用。

- 說資料費用。
-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 用途範圍。 費用。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建築環境之整體規劃,新增第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 五款規定,將公園綠化及其週 邊道路減碳工法,納入本基金

工務05-322-2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917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第1.3.4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1015300 號令修正第3.4條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收入。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 三、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 四、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依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規定收取之權利金 收入。
- 六、主管機關管有土地經營管理收取之權利金、場地及設備管理維護收入。
- 七、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八、中央補助之收入。
- 九、捐贈之收入。
- 十、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十一、 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環境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環境之減碳、減災或防災業務之支出。
- 三、建置及維護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費用支出。

四、永續綠建築環境數位化圖說資料支出。

五、本市公園綠化及以減碳工法管理維護公園週邊道路之支出

六、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支出。

七、其他有關之支出。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917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 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經費。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 三、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 四、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六、 中央補助之收入。
- 七、捐贈之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相關計畫之支出。
-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之費用。
-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六、 其他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 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 或以未分配賸餘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